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簡字第21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陳國賢

被告 陳星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1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,174元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使用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電信費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174元、小額代收款7,443元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70,527元，共計103,144元未清償。而前開債權業經遠傳公司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
01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3,144元，及其中25,174元自民國114
02 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4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05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綜
06 合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
07 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電信服務費通知
08 單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等件為證，而
09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
11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12 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3,144
13 元，及其中25,17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3日
14 （本院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15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8 宣告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2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28 書 記 官 劉企萍